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30日,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成立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环建审[2021]201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购买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现有标准化厂房15#1单元、2单元及8#1单元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4272.57m²。本项目规划投产后可达到塑料零部件3000t/a、高精密模具600套/年、金属零部件900t/a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注塑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实际丝印工序未投产,8#1单元车间空置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实际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900t、高精密模具420套、金属零部件9t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原厂区位于肥西经开区内,购买合肥科同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一楼西侧部分区域用于生产。

2017年5月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102号”文对老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9年2月,原有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因公司发展需要,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搬迁至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购买合肥中南高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现有标准化厂房15#1单元、2单元及8#1单元用于生产。

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6月16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文号：2106-340123-04-01-803570。

2021年6月22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肥环建审[2021]201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1年7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1年10月11日，本项目对原有排污许可进行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0924835043001W。

2021年10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注塑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实际丝印工序未投产，8#1单元车间空置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8#1单元生产车间1楼用于注塑生产，2楼用于仓储，15#1单元生产车间1楼用于金属零部件生产，2楼用于仓储，15#2单元生产车间1楼用于精密模具生产，2楼用于仓储及办公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8#1单元空置，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15#2单元生产车间1楼用于注塑生产，2楼用于仓储及办公；15#1单元生产车间1楼用于精密模具及金属零部件生产，2楼用于仓储及办公	在原厂址进行调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勘查，调整后本项目100m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未新增敏感点	否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注塑机仅投产部分设备，实际丝印工序未投产，实

际 8#1 单元生产车间空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丝印工序未投产。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破碎机位于封闭式破碎房内，上方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丰乐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无丝印工序。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 16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8\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 97.6%~98.0%，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大于 8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的要求，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720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03474\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09855\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为 $1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5.58\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200 小时，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约为 $0.011\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0135\text{t}/\text{a}$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8.0~8.4，被测因子 COD_{Cr} 、 BOD_5 、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71\text{mg}/\text{L}$ 、 $88.3\text{mg}/\text{L}$ 、 $14.6\text{mg}/\text{L}$ 、 $98\text{mg}/\text{L}$ ，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ext{COD}_{\text{Cr}}\leq 35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无丝印工序。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的有效吸附作用，确保有机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厂区内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4、加强厂区内危废的日常管理，及时委外处置危废，减少厂区内危废的库存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研发及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